

索引号:	11220000740468418C/2026-01756	分类:	安全与应急管理;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成文日期:	2026 年 10 月 08 日
标题:	吉林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6 年国际减灾日有关工作暨开展防灾减灾知识竞答活动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防减救办〔2026〕27 号	发布日期:	2026 年 10 月 09 日

吉林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6 年国际减灾日 有关工作暨开展防灾减灾知识竞答活动的通知

吉防减救办〔2026〕27 号

各市（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长白山管委会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梅河口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2026 年 10 月 13 日是第 37 个国际减灾日，主题为“建设安全韧性家园”，强调围绕家园安全，从住房、家庭、社区等灾害应对“最小单元”韧性能力建设出发，着力提升灾害预防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部署及《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6 年国际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防减救办明电〔2026〕8 号）要求，切实提升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普及防灾减灾知识，提高综合减灾能力，经研究，决定在全省开展 2026 年国际减灾日有关工作，并同步举办“国际减灾日防灾减灾知识竞答”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广泛开展基层防灾减灾救灾和安全韧性宣传教育

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采取培训交流、实地观摩、案例展示等方式开展宣传教育，将“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理念、“七个坚持”宝贵经验宣传到基层和群众。结合本地灾害特点，面向城乡社区不同群体，推出一批通俗易懂、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产品，深入解读建设安全韧性家园的重要意义。充分用好各类科普场所阵地，组织开展更多沉浸式、体验式、互动式安全教育活动，持续营造全社会建设安全韧性家园的良好氛围。

二、推动加强居民住房安全韧性建设

用好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及其更新成果，结合农房安全隐患常态化巡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加强灾害高风险区老旧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和设防达标改造。指导新建居民住房科学选址建设，有效规避和防范灾害风险。引导地方因地制宜推进住房适老、适幼、易疏散、无障碍等韧性改造。采取专家解读、案例剖析等方式，推广综合性巨灾保险、城乡居民住宅巨灾保险等政策，推动加大保险产品供给力度，有效分散灾害造成的居民财产损失。

三、引导增强家庭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抓实安全宣传“五进”活动，推动防灾减灾知识走进千家万户。积极倡导居民参加社区应急演练，熟知周边应急避难场所、疏散路线和各类灾害前兆，了解掌握常见风险信号和预警信息。鼓励引导家庭制定应急计划，储备必要应急物资，号召家庭主动学习高层建筑火灾逃生、用电用气等安全知识，自觉养

成居家安全风险自查习惯。发挥城乡基层自治组织和社区干部优势，指导开展上门宣传、入户风险排查等工作，推动安全韧性家园建设转化为每个家庭的自觉行动。

四、支持提升社区韧性能力和安全水平

组织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和先进装备下基层活动，指导各地常态化开展社区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动态更新灾害风险隐患底数。发动基层网格员、灾害信息员和辖区应急志愿服务队、公益性社会组织等群防群治力量，向社区居民普及灾害常识和隐患排查技能，开展老弱病残孕等重点群体关爱帮扶。加强基层防灾避险“吹哨人”培训，指导社区完善应急预案和转移避险方案。

五、强化基层防灾减灾救灾支撑保障

认真落实相关意见要求，完善基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和工作机制，在人才、科技、装备、专业培训等方面加大对乡镇（街道）支持力度。指导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群众疏散撤离等工作，支持基层协助做好救灾救助和恢复重建。因地制宜推行应消一体、队站一体、防消一体的基层应急消防工作模式，推进乡镇（街道）、村（社区）应消一体综合救援服务站（点）建设，配齐装备和物资，提升灾后初期“黑箱期”应急处置能力。

六、同步开展防灾减灾知识竞答活动

（一）活动时间：2026年10月13日—11月30日。在活动期间可任选7天答题，每天答5道题，答够7天可领取“防灾减灾安全知识竞答优秀学员”荣誉证书。

（二）参与方式及内容：本次竞答活动为纯公益活动。通过线上参与竞答活动，并按指南流程进行操作（见附件1）。竞答内容包括地震、地质灾害、火灾、洪涝、冰雪灾害等常见灾害防范、应急避险、自救互救、防灾减灾常识等（见附件2）。

（三）参与对象：各级机关干部、企事业单位职工、大中小学校师生、医院干部职工、灾害信息员、网格员、护林员以及城乡居民等。

（四）组织要求：各地要广泛发动，将竞答活动与“五进”宣传紧密结合，确保重点人群参与率；严禁代答、刷分，确保活动公平真实。

七、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将知识竞答活动作为落实国际减灾日宣传教育的重要举措，广泛组织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社区及广大群众踊跃参与，扩大科普覆盖面。

（二）注重工作实效。严格落实为基层减负要求，杜绝形式主义，做好与已部署相关工作的衔接。参与人员须按流程自主答题，如遇平台操作问题可参照附件指南办理。

（三）按时报送总结。请各市（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于2026年12月5日前将本地开展国际减灾日宣传及竞答活动总结（含活动图片、视频、参与数据等）报送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及方式：林虹宇，0431-80792662；

梁颖，0431-80792661（传真）。

[附件：1. 防灾减灾知识竞答活动参与指南](#)

[2. 防灾减灾知识竞答活动内容课程表](#)

吉林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 10 月 8 日